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訴願人因違反強迫入學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4 月 13 日北市安民字第 1106007691 號函所附同日臺北市大安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北市安強字第 1106007691 號書面警告書及 110 年 5 月 19 日北市安民字第 1106011228 號行政罰鍰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為○○○〔民國（下同） 100 年○○月○○日生，下稱○生〕之母，○生之戶籍設於本市大安區，已入學○○學校（下稱○○學校），為該校德國部 G3 學生。嗣訴願人有意辦理○生轉學至新竹縣○○教育機構（經新竹縣政府立案許可之實驗教育機構；下稱系爭機構），惟訴願人與○生父親無法達成共識，致○生無法轉學至系爭機構。嗣訴願人逕將○生帶至系爭機構就讀，並於 110 年 3 月 4 日向○○學校表示○生將請長假至辦理轉學手續完成止，○○學校校長依該校德國部之規定，認○生請假未具正當理由而未予准假，嗣因○生未到校上課已連續達 3 日，○○學校爰依強迫入學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等規定，以 110 年 3 月 10 日 100○○字第 2021031001 號函（下稱 110 年 3 月 10 日函）通報本市大安區強迫入學委員會（下稱入學委員會）○生自 110 年 3 月 8 日起中途輟學。經入學委員會指派里幹事於 110 年 3 月 12 日進行家庭訪視，並於同年月 16 日召開 110 年度第 1 次強迫入學委員會會議決議略以，將函知○生父母有關○生中途輟學問題，及入學委員會將依強迫入學條例相關規定執行相關程序。
- 二、原處分機關爰以 110 年 3 月 22 日北市安民字第 11060061371 號函檢附同日入學委員會北市安強字第 11060061371 號勸告書（下稱 110 年 3 月 22 日勸告書），勸告訴願人等應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前，使○生至○○學校復學。惟○生屆期未復學，○○學校以 110 年 4 月 1 日 100○○字第 2021040103 號函通報入學委員會，入學委員會乃依強迫入學條例第 9 條第 2 項規定，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4 月 13 日北市安民字第 1106007691 號函

檢附同日入學委員會北市安強字第 1106007691 號書面警告書（下稱原處分 1）警告訴願人等限期於原處分 1 送達之日起 3 日內送○生上學，否則依強迫入學條例第 9 條規定，處以新臺幣（下同）300 元罰鍰。惟訴願人等仍不遵行，經○○學校以 110 年 5 月 13 日 100○○字第 2021051301 號函（下稱 110 年 5 月 13 日函）通報入學委員會，原處分機關乃依強迫入學條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以 110 年 5 月 19 日北市安民字第 1106011228 號行政罰鍰處分書（下稱原處分 2，與原處分 1 合稱為原處分）處訴願人等 300 元罰鍰，並限期於原處分 2 送達之日起 1 日內使○生復學，未復學者將連續處罰鍰至入學為止。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於 110 年 5 月 3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9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為 110 年 5 月 31 日，距原處分機關所附原處分 1 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郵戳日期（110 年 4 月 15 日）雖已逾 30 日，惟該回執影本僅蓋有大廈收發章，並無管理員於其上簽名或蓋章收受，是原處分 1 送達不合法，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又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之訴願請求事項雖記載：「……二、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110 年 5 月 20 日北市安民字第 1106011228 號函應予撤銷……。」惟該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原處分 2 等予訴願人之函文，揆其真意，訴願人此部分所載，應係不服原處分 2，合先敘明。
 - 二、按國民教育法第 2 條規定：「凡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六歲至十五歲國民之強迫入學，另以法律定之。」第 4 條第 1 項、第 4 項規定：「國民教育，以由政府辦理為原則，並鼓勵私人興辦。」「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實驗內容、期程、範圍、申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後定之。」第 6 條第 4 項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籍資料，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切實記錄，永久保存並依法使用；其學籍管理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 強迫入學條例第 1 條規定：「本條例依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第 2 條規定：「六歲至十五歲國民（以下稱適齡國民）之強迫入學，依本條例之規定。」第 4 條規定：「鄉（鎮、市、區）為辦理強迫入學事宜，設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由鄉（鎮

、市、區）長、民政、財政、戶政、衛生、社政等單位主管及國民中、小學校長組織之；以鄉（鎮、市、區）長為主任委員。」第 6 條規定：「適齡國民之父母或監護人有督促子女或受監護人入學之義務，並配合學校實施家庭教育……。」第 8 條之 1 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發現學生有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三天以上……應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輔導其復學；其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第 9 條規定：「凡應入學而未入學、已入學而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之適齡國民，學校應報請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派員作家庭訪問，勸告入學、復學……。前項適齡國民……其父母或監護人經勸告後仍不送入學、復學者，應由學校報請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予以書面警告，並限期入學、復學。經警告並限期入學、復學，仍不遵行者，由鄉（鎮、市、區）公所處一百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入學、復學；如未遵限入學、復學，得繼續處罰至入學、復學為止。」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下稱實驗教育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指學校教育以外，非以營利為目的，採用實驗課程，以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目的所辦理之教育。具有國民小學……學校入學資格者，得依本條例規定參與各該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參與實驗教育者，視同各教育階段學校之學生。依本條例規定參與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視同接受同一教育階段之學校教育，不受強迫入學條例之規範。」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參與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設於受理辦理實驗教育申請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

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第 2 條規定：「現行法規所定金額之貨幣單位為圓、銀元或元者，以新臺幣元之三倍折算之。」

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第 1 條：「本細則依強迫入學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訂定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依本條例第四條規定所設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應辦理強迫入學法令之宣導，並執行強迫入學事宜。」第 6 條規定：「適齡國民之父母或監護人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應辦理下列事項：……二、隨時督促已入學之子女或受監護人正常上學，並參與學校親職教育，及密切聯繫配合學校實施生活、倫理與道德教育及其他家庭教育事項。」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下稱國小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強迫入學條例第八條之一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二、中途輟學學生（以下簡稱中輟生）：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未經請假、請假未獲准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三日以上。……三、復學：指……中輟生返校就讀。」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其通報程序如下：……二、學校應函送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強迫入學程序。」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下稱學籍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3 條規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於入學或轉入時取得學籍，於轉出或畢業時喪失學籍……。」第 5 條規定：「各校於學生入學時，應建立學籍資料；其內容應登載下列事項：一 核准學籍文號及學生照片。二 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三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四 入學身分別、學歷及入學年月日。五……中輟……或復學紀錄。六 轉學（含轉出及轉入）紀錄。七 成績紀錄。八 畢業年月。九 其他學籍管理有關事項。學籍資料應以書面或電磁紀錄，於學生轉出或畢業時，以書面方式列印永久保存。」

臺北市各行政區執行強迫入學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臺北市各行政區為有效執行強迫入學事項，特訂定本要點。」第 2 點規定：「臺北市各行政區應依強迫入學條例第四條規定，成立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主任委員由各區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區公所副區長或主任秘書兼任，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依各區之下列相關單位聘（派）兼之：（一）區公所民政課課長。（二）區公所社會課課長。（三）健康服務中心主任。（四）戶政事務所主任。（五）警察局分局長。（六）少年輔導組代表。（七）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主任。（八）區公所會計室主任。（九）國民中小學校長。」第 3 點規定：「委員會任務為負責宣導及督促各區適齡國民入學。」第 4 點規定：「委員會至少每季召開會議一次，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出席時，

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擔任主席。委員不克出席時，得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第 8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各區教育、民政、戶政、衛生、主計、警政、社政等單位（以下簡稱各單位）應執行強迫入學相關任務，流程及作業規範如下：……（二）各單位應依臺北市執行國民中小學強迫入學作業規範內容（如附表三）之工作項目按期實施。」

附表三 臺北市執行國民中小學強迫入學作業規範內容（節錄）

工作項目	實施要領	主辦單位
十一、經強迫入學而未入(復)學之處置	1.凡.....已入學而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之適齡國民，學校應報請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派員作家庭訪問，勸告入學.....。 2.前項適齡國民，除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所定情形外，其父母或監護人經勸告後仍不送入學者，應由學校報請區強迫入學委員會予以書面警告，並限期入學。經警告並限期入學，仍不遵行者，由區公所處新臺幣三百元罰鍰，並限期入學；如未遵限入學者，得連續處罰至入學為止。 3.學校接獲區強迫入學委員會限期入學通知，逾期仍未入學者，應函請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罰鍰。 5.經被列為失蹤人口者，由警政單位協尋.....。 	各國民中小學、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及市強迫入學委員會 區公所、區強迫入學委員會 區公所、區強迫入學委員會 警政單位
十二、復學安置與輔導	1.接收輔導復學學生.....。 2.針對復學個案.....擬定輔導計畫。 3.針對復學個案之特殊問題，會同各相關單位進行協助與輔導。	各國民中小學 各國民中小學 各國民中小學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下稱本市中輟生通報及復學實施要點）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強化臺北市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中途輟學學生（以下簡稱中輟生）之通報及復學輔導，特訂定本要點。」第 2 點規定：「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一）未經請假、請假未獲准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三日以上……。」第 3 點規定：「本要點辦理單位及職掌如下：（一）本局：統籌策劃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之行

政網絡……（二）學校：掌握中輟生資料、建立檔案進行通報、家訪、輔導、轉介及復學輔導就讀等事宜……（四）民政局（區公所）：規劃辦理中輟生之復學事宜，並得依強迫入學條例及其細則針對中輟生之家長處以罰鍰。（五）警察局、學生校外會：訪查協尋中途輟學失蹤學生……。」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因○生於○○學校持續處於學習困難，訴願人乃告知○○學校將為○生轉學，○生就讀班級師生遂為其舉辦歡送會，並認定○生將至新學校就讀，若令○生返回○○學校就讀，恐致○生遭師生詢問緣由，並產生課業與學習適應等困擾。原處分機關明知○生持續且正常地就讀於合法立案之系爭機構，卻未實際查訪○生就學情形並判斷對其適切輔導程序，使○生恐因父母間離婚與監護權訴訟爭議，需再度返回原班級上課，對其身心造成嚴重且無法回復之打擊。
- （二）○生於○○學校之最後上課日為 110 年 1 月 29 日，依○○學校行事曆可知，○生已完成該校西元 2020-2021 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之新學期，訴願人並未向○○學校申請○生註冊入學，原處分機關未說明○生究屬何種中途輟學情形，行政處分認定事實不明。另訴願人已告知○○學校○生將轉學，且○生於 110 年 2 月期間即於系爭機構就讀，縱認○生請假未獲○○學校准許，但非屬原因不明未到校上課，原處分機關認定○生中途輟學，於法有違。又○生於○○學校 110 年 2 月 1 日起之新學期即未到校，惟○○學校向原處分機關通報卻認○生自 110 年 3 月 8 日起中途輟學，不符事實，入學委員會竟未予調查。
- （三）依實驗教育條例第 3 條規定，○生就讀於系爭機構，已視同各教育階段學校學生，不受強迫入學條例規範，縱有該條例之適用，惟依本市中輟生通報及復學實施要點之規定，中輟生經尋獲後，應由學校進行返校復學、轉銜及轉介輔導程序；遇特殊個案時，應由學校依該實施要點第 14 點所定協助機制處理，並未授權原處分機關令○生至特定學校復學或轉學程序之權力；原處分機關亦未輔導學校以轉銜輔導原則進行○生復學輔導就讀，未派員進行家庭訪問或會同入學委員會執行協助尋獲學生復學事宜，甚於知悉○生於系爭機構就讀後，無任何協助。
- （四）強迫入學條例係依國民教育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制定，立法目的係使

適齡國民有接受教育之機會，原處分機關卻誤解前開立法目的，認「轉學程序」與「學籍管理」等行政管理措施應凌駕於人民受教權，以原處分要求訴願人應令○生結束目前所受教育課程並至特定學校入學，已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626 號解釋人民受教育權利甚明，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生就讀於○○學校，經該校以 110 年 3 月 10 日函通報入學委員會有關○生中途輟學情形，經入學委員會派員進行家庭訪視後，該委員會及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3 月 22 日勸告書及原處分 1，限期訴願人等為○生辦理復學，訴願人等均未遵期辦理，原處分機關乃依強迫入學條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以原處分 2 處訴願人等 300 元罰鍰，並限期辦理○生復學，有戶籍資料、○○學校中途輟學學生輟學通報表（下稱輟學通報表）、入學委員會應入學未入學家庭訪視紀錄表（下稱訪視紀錄表）、臺北市大安區強迫入學委員聯絡網一覽表、入學委員會 110 年 3 月 16 日會議紀錄（下稱會議紀錄）及簽到表、110 年 3 月 22 日勸告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按 6 歲至 15 歲之適齡國民，應受國民教育，並應強迫入學；適齡國民之父母有督促子女入學之義務，包括隨時督促已入學子女正常上學，並參與學校親職教育及其他家庭教育事項等；倘有已入學而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之適齡國民，學校應報請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派員作家庭訪問，勸告復學；除有強迫入學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所定情形或有特殊原因經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核准外，如該適齡國民之父母經勸告後仍不送復學者，應由學校報請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予以書面警告，並限期復學；經警告並限期復學，仍不遵行者，則由鄉（鎮、市、區）公所處 300 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復學；如未遵限復學，得繼續處罰至復學為止；為國民教育法第 2 條、強迫入學條例第 2 條、第 6 條、第 9 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所明定。次按入學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主任委員由各區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 1 人，由區公所副區長或主任秘書兼任，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依各區之區公所民政課課長、區公所社會課課長、健康服務中心主任、戶政事務所主任、警察局分局長、少年輔導組代表、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主任、區公所會計室主任及國民中小學校長聘（派）兼之；入學委員會至少每季召開會議 1 次；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委員不克出席時，得委

任代理人出席；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作業要點第 2 點及第 4 點亦有明文。查本件：

- (一) ○生（100 年○○月○○日生）為國民教育法第 2 條所定之適齡國民，就讀○○學校，嗣經該校通報入學委員會○生中途輟學，經入學委員會派員家庭訪視並召開會議決議，函知○生父母有關○生中途輟學問題及入學委員會將依強迫入學條例相關規定執行相關程序。入學委員會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另聘（派）有 33 名委員，前開會議由副主任委員主持，並有委員或代理人過半數出席，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影本在卷可憑。是該入學委員會之組成及開會方式，與前揭作業要點相符。嗣經入學委員會以 110 年 3 月 22 日勸告書，勸告訴願人等應限期使○生至○○學校復學；惟○生屆期未復學，經○○學校再次通報，入學委員會乃依強迫入學條例第 9 條第 2 項規定，經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 1 警告告訴願人等限期辦理○生復學；告訴願人等仍未遵期辦理，經○○學校再以 110 年 5 月 13 日函通報入學委員會○生未復學。原處分機關審認告訴願人等違反強迫入學條例明確，且無該條例第 12 條及第 13 條所定情事，爰依該條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以原處分 2 處告訴願人等 300 元罰鍰，並限期辦理○生復學。雖據卷附原處分機關提供之 110 年 3 月 22 日勸告書及原處分 1 之送達資料，尚難認前開勸告書等已合法送達，惟經原處分機關查告，○生至 110 年 8 月間仍於系爭機構學習，並未至○○學校復學。是原處分機關以告訴願人等違反強迫入學條例第 9 條規定所為之原處分，仍應予維持。
- (二) 至告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明知○生持續就讀於合法立案之系爭機構，卻未實際查訪○生就學情形並判斷對其最適切輔導程序；○生依實驗教育條例第 3 條規定，應視同各教育階段學校學生，不受強迫入學條例之規範云云。查依實驗教育條例第 3 條規定，適齡國民不受強迫入學條例規範之前提，係指依該條例相關規定參與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縱系爭機構係經新竹縣政府許可立案，惟欲進入系爭機構合法就讀，告訴願人及○生父親應先為○生辦理轉出歐洲學校，並依實驗教育條例第 15 條等規定設立學籍。然據卷附輟學通報表及訪視紀錄表等影本資料所載，告訴願人尚未與○生父親就○生就學問題達成共識，即片面將○生帶至系爭機構就讀，未獲○○學校准許○生請假，亦未依相關程序辦妥○生之轉學手續，是○生

仍應於○○學校就讀，尚非屬依實驗教育條例參與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仍應受強迫入學條例之規範。訴願人此部分主張，不足採據。

- (三) 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誤解強迫入學條例之立法目的，令○生至特定學校復學，並將「轉學程序」與「學籍管理」等行政管理措施凌駕於人民受教育權利之上等語。惟查國民教育法及強迫入學條例之立法目的，係保障適齡國民完成義務教育；復由強迫入學條例第6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可知，父母有督促已入學子女正常上學之義務。是父母無論選擇何種方式使子女受國民教育，均應符合前揭強迫入學條例等所明示使子女正常就學。○生於系爭機構學習，並未合於實驗教育條例之相關規定業如前述；又○生既未合法轉出○○學校，依學籍管理辦法第3條、第5條及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等規範，○生之學籍仍在○○學校，有關學習成績評定等事項仍由該校辦理，尚難認○生於轉出○○學校前，在系爭機構所受係合於國民教育法所稱國民教育而無損其受教育之權利。訴願人此部分主張，係屬誤解，亦無足採。
- (四) 另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說明○生屬何種中途輟學情形而有行政處分認定事實不明，○生非屬不明原因未至○○學校上課，原處分機關認定○生中途輟學，於法有違等語。查依國小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第2條第1項及本市中輟生通報及復學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中途輟學學生係指「未經請假」、「請假未獲准」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3日以上」。本件據入學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記載，○○學校因○生請假無正當理由而未予准假，此亦經原處分機關以110年7月16日北市安民字第1106014434號函附補充答辯書理由三陳明。是○生核屬前揭輔導辦法第2條第1項等所定「請假未獲准」而中途輟學；又前揭規定既將「未經請假」、「請假未獲准」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3日以上」三者並列，並以「或」字規定，顯係符合規定之其一要件即屬中途輟學。訴願人此部分主張，洵無足採。
- (五) 又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依本市中輟生通報及復學實施要點，輔導學校以轉銜輔導原則進行復學輔導，亦未派員進行家庭訪問或執行協助尋獲學生復學事宜等節。惟依本市中輟生通報及復學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中途輟學學生之通報、復學輔導等事宜，為學校等

教育機關（單位）之權責；民政局（區公所）得依強迫入學條例等規定，對中途輟學學生之家長處以罰鍰；警察局等則負責協尋失蹤之中途輟學學生。前開教育、民政及警政等機關（單位）各依其工作項目執行強迫入學，揆諸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亦明。本件入學委員會業指派里幹事進行家庭訪視，並於會議中向○○學校瞭解○生中途輟學後之輔導追蹤情形，作成應執行強迫入學相關程序之決議。是原處分機關（入學委員會）本於其權責分工，督促訴願人等應使○生至○○學校復學，於法尚無不合。又○生非屬行蹤不明之中途輟學，自不適用前揭應由警政機關（單位）等進行協尋及尋獲之規定。訴願主張，核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